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四：匠心传韵 · 潮创未来 ——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2069-XM001/04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2069-XM001

2.项目名称：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

3.项目预算金额：270.97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0.97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三：短剧主题--运河光影·短剧潮玩季）	65.1810	1 项	承办“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短剧主题-运河光影·短剧潮玩季）”的活动策划及执行相关服务
04	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四：匠心传韵·潮创未来 —— 通	68.5910	1 项	包含活动整体策划与执行、舞美搭建与设备租赁、视频拍摄、宣传推广等全流程服务

	州非遗文化共创季）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评审按照包号顺序评审，如某供应商在前面包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的包中不再参与评审。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1.11 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发展大厦

联系方式：樊孟琪 010-89510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李加斌、曹毅满、宋天宇　010-6050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加斌、曹毅满、宋天宇

电　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4</td><td>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四：匠心传韵 · 潮创未来 ——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递交要求： ①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②为便于财务查询统计，建议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款至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提前联系代理公司。 备注：写明“XXX 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 ③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地址：dejutc @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李经理 010-60508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固定收费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通过对公汇款方式缴纳。 支付金额：10288.65元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15257369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部分	20	类似业绩（10分）	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人员团队（10分）	根据采购需求投标人组建的活动执行、实施团队情况，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实施团队人数合理（不少于10人），主要负责人员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1.项目团队结构清晰、人员配备充足、经验丰富、岗位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10分； 2.项目团队构成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不合理得7分； 3.项目团队构成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安排不合理得4分； 4.项目团队构成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充足、岗位分工不明确、一人多岗、安排不合理得1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需附人员组成名单及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
3	技术部分	70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内容进行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举办活动的主体。 1.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了解透彻，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准确，且有全面完善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5分； 2.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充分了解，对服务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部分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合理、可行、完善的，得4分； 3.对项目整体服务需求有较好了解，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比较清晰，但有所遗漏，对主要重难点有解决方案，实施计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3分； 4.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部分有所偏差，或没有对重难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完善的，得2分； 5.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和实施计划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

				6.未提供得 0 分。
			活动策划与执行方案（15 分）	围绕通州非遗传承展示、传统文化+视听科技融合、多场景功能布局、活动核心目标进行打分，需覆盖非遗音乐、非遗美食、非遗声音体验等核心环节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详实，深度结合通州本土非遗文化与运河文化特色，完美融合视听科技手段，完整设置音乐、美食、声音特色功能区域，覆盖观演、体验、消费多元场景，活动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创新性强，可有效提升通州非遗知名度、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得 15 分； 2.方案覆盖全部核心活动环节与功能场景，非遗与科技融合思路清晰，贴合项目目标，整体合规完善，创新性一般，得 11 分； 3.方案基本覆盖活动内容，场景设置、文化融合内容简略，落地细化举措不足，得 7 分； 4.方案内容简单，核心非遗环节缺失、场景布局不完善，偏离项目主题，得 4 分； 5.无完整活动策划方案的，不得分。
			场地规划与场景布局方案（10 分）	依据通州区活动场地适配规划、功能分区、人流管控、现场布局合理性打分： 1.结合活动主题完成精细化场地规划，非遗音乐展演区、美食体验区、声音文化体验区、互动消费区分区清晰、布局合理，人流疏导、动线规划科学，完全适配现场活动需求，安全性、体验感极佳，得 10 分； 2.场地功能分区齐全，动线规划合理，贴合活动需求，细节优化不足，得 7 分； 3.基本完成场地分区规划，布局无明显缺陷，规划内容简略，得 4 分； 4.场地规划混乱、功能区域缺失，无法满足活动开展需求，得 1 分； 5.无场地规划与场景布局方案的，不得分。
			舞美搭建与视听设备技术方案（10 分）	依据舞美设计搭建、视听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安全标准、现场呈现效果打分，需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活动安全规范： 1.舞美设计贴合非遗文化+视听科技主题，视觉效果美观大气，设备配置专业齐全，涵盖展演、体验全场景视听需求，具备完整的安装、调试、运维、撤场全流程方案，结构安全、电气安全完全符合国家标准，现场呈现效果优质，得 10 分； 2.舞美搭建、视听设备方案完整，符合安全规范，可满足活动基本需求，视觉及视听呈现效果一般，得 7 分；

				3.设备及搭建方案基本合规，配置简单，运维、安全保障细节缺失，得 4 分； 4.方案简略，设备配置不足、无安全管控措施，难以保障活动效果，得 1 分； 5.无舞美搭建及视听设备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全流程执行与时效保障方案（10 分）	依据项目筹备、执行、收尾全流程管控、时效响应、现场统筹、资源协调能力打分活动周期 1 天，且不少于 8 个展位： 1.细化筹备阶段、执行阶段全流程工作节点，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严格落实 5 个工作日提交方案、3 个工作日修改迭代的时效要求，具备完善的现场统筹、资源协调、突发问题处置机制，落地保障性极强，得 10 分； 2.全流程执行方案完整，时效响应承诺到位，管控机制完善，细节略有缺失，得 7 分； 3.基本覆盖全流程工作，时效响应合规，管控措施简略，得 4 分； 4.流程规划混乱、时效响应不明确，无落地管控措施，得 1 分； 5.无全流程执行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多平台宣传推广方案（10 分）	依据线上宣传规划、传播渠道、内容策划、氛围营造、非遗品牌传播效果打分： 1.制定系统化线上宣传方案，多渠道联动传播，内容贴合通州非遗与视听科技融合主题，传播节奏清晰，可有效营造活动氛围、提升副中心非遗文化知名度，推广落地性强，得 10 分； 2.线上宣传方案完整，渠道合理，可满足活动传播基本需求，得 7 分； 3.宣传方案简单，渠道单一，传播规划不完善，得 4 分； 4.仅简单提及宣传工作，无具体落地举措，得 1 分； 5.无线上宣传推广方案的，不得分。
			交通保障、服务保障、后勤保障方案（5 分）	1.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可落地；针对活动全流程各环节均制定专项保障方案，具备极强的实操性与安全性：得 5 分； 2.保障措施，内容较具体、可执行，能满足活动安全开展基本要求：得 4 分； 3.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仅提供基础保障内容；内容简略、针对性不强，细节缺失较多：得 3 分； 4.保障措施严重缺失，仅简单提及少量相关内容，无成型、可执行的保障方案：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与应急处置预案（5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执行预判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应急处置方案完善，能够应对本项目人员的突发变化，应对本项目内、外部环境的突发变化，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的方案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应急处置方案描述较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4分； 3.应急处置方案完善程度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应急处置方案完善程度较差，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5.无此内容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

活动四：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四：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	68.591	1项	包含活动整体策划与执行、舞美搭建与设备租赁、视频拍摄、宣传推广等全流程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背景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州区坐拥千年运河文脉，是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核心承载地。当前，北京市持续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北京城市副中心作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前沿阵地，依托本土优质非遗资源，以非遗文化为媒介，讲好运河故事、北京城市副中心故事。

为服务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运河文旅发展，让本土非遗文化走近大众，特举办本次“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活动。本次活动以“传统文化＋视听科技”的融合模式开展非遗文化传播与体验，预计吸引市民游客_500___人次以上，通过线上渠道宣传推广，覆盖各类媒体平台__10__家以上，进一步提升通州非遗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

（2）活动时间：于 10 月至 11 月范围内举办，活动周期为 1 天。

（3）活动地点：通州区

（4）活动架构：包括非遗音乐、美食等环节，以传统文化加视听科技的融合模式开展非遗文化传播与体验活动。

（5）活动规模：活动现场应设置非遗美食及文创展位不少于 8 个，满足市民文化体验需求。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款 50%的项目首付款；完成活动方案并确认定版后 30 日内支付全款 30%的项目中期款；活动结束、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全款的 20%项目尾款。

3.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物料的包装及运输工作，保障装卸效率与运输安全，涵盖进场及撤场往返运输，确保设备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4.售后服务：

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配合甲方完成活动效果评估、资料归档等后续工作，并在甲方需要时提供活动相关影像资料、数据报告等支持服务。

5.保险：

供应商应自行投保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保险，包括公众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等，确保活动筹备及执行期间人员及财产安全。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活动以传统文化加视听科技的融合模式，开展非遗文化传播与体验，集中展示通州非遗保护传承成果，推动非遗文化走近大众，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级、北京市关于政府采购文化活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涵盖活动策划与团队配置、舞美搭建与视听设备、视频拍摄等服务内容。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策划执行团队，负责活动整体方案策划、现场统筹执行及各方资源协调，确保活动方案科学合理、执行高效有序；提供舞美搭建及视听设备的设计、租赁、安装、调试与撤场服务，满足活动现场视听效果与结构安全要求，保障现场呈现效果。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2）前期筹备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举办前，完成活动细化、场地规划、资源统筹。

（3）活动执行阶段：按预定流程完成活动执行，确保活动有序完成。

（4）服务效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活动策划方案；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具体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通过线上开展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配备专业的策划团队和技术保障，确保活动方案科学合理、执行高效有序。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活动组织方案.

（2）活动功能：包括非遗音乐、美食等环节，集中展示通州非遗保护传承成果，推动非遗文化走近大众。

（3）应用场景：活动在通州区举办，设置音乐、美食、声音等功能区域，涵盖观演、体验、消费等场景。

（4）活动目标：开展通州非遗文化展示与传播，提升通州运河非遗知名度，丰富北京城市副中心文化生活。

3.验收标准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提供验收报告，甲方根据活动方案对服务进行考核检查，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视为验收完毕。

4.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产出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保密义务：供应商对项目接触到的个人隐私信息、商业信息、采购人内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3）报价要求：本项目涉及全部报批报备相关工作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就匠心传韵 •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活动策划执行事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匠心传韵 •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活动策划执行服务

2. 服务地点：通州区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范围：匠心传韵潮创未来——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活动的整体策划、组织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策划和落地执行、活动舞美搭建与设备租赁、宣传推广等全部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乙方承办本项目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完成活动方案并确认定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活动结束、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宣传部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2608F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如乙方上述收款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

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活动方案，乙方无条件遵照执行。

2.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没有完成双方约定工作或完成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减少承办费用投入，造成恶劣影响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相应赔偿。

2.乙方负责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设计方案、活动方案、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

5.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

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6. 乙方如在准备及项目执行期间因场地、准备工作及运输被严重破坏、阻碍或因不可抗力的外部条件终止，包括战争、罢工、骚乱、暴动、敌对行动、法律、任何自然事故而阻碍和影响准备工作和项目执行进度的，乙方可以取消或推迟项目且不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应当在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事由后立即通知甲方，并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对甲方造成的损害，并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协议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当场验收。

2.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展览设计方案和布展实施方案对展区的展览效果进行验收；根据双方确定的项目活动方案对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检查。

3.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视为本项目验收完毕。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由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如有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所有因侵权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欠付款项的 10%。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活动方案约定期限（包括各项活动的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2%的违约金；延迟 3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但不得影响项目按期开展；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展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

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如缔结合同的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干预和限制及双方公认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可将履行合同的日期延长，双方不必为此等延误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后的10日内，用快递方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当局签发的书面证明。

3. 如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延续超过10日，双方须尽快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延期或终止合同。

八、合同终止

1. 双方的义务完成或终止之后，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九、争议解决

出自本协议或其他相关问题而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和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修改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附件一：活动方案

附件二：报价及清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贵单位支付中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注：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10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附：需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学历证书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及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illegible]）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三：短剧主题--运河光影 · 短剧潮玩季）和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四：匠心传韵 · 潮创未来 ——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

澄清答疑更正文件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三：短剧主题--运河光影 · 短剧潮玩季）和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四：匠心传韵 · 潮创未来 ——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澄清答疑更正文件

致投标人：

经采购人确认，现对“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三：短剧主题--运河光影 · 短剧潮玩季）和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四：匠心传韵 · 潮创未来 ——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澄清答疑更正如下：

一、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三：短剧主题--运河光影 · 短剧潮玩季）澄清答疑部分

问题 1：关于活动场地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第 1 条载明"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请明确：（1）活动场地是由采购人指定并协调提供，还是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租赁安排？（2）场地租赁费用及相关报批报备费用是否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3）可提供哪些候选场地或点位？

答复：活动场地由供应商自行租赁安排，应满足通州区文化园区要求；场地租赁费用及相关报批报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无候选点位。

问题 2：关于展演作品

第五章《采购需求》指标要求"累计展演作品不少于 10 部"。请明确：（1）展演短剧作品的来源，是由供应商组织自制、面向社会征集，还是邀约已有作品参展？（2）鉴于采购需求同时规定"全部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第三方享有版权的参展作品如何适用该知识产权条款？

（3）展演作品的时长、规格有无具体要求？

答复：短剧来源方式均予认可，内容尽量围绕通州区文化宣传需要；外部作品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方所有，需求内制作的形象、作品及其他相关资料归甲方所有；无特别时长、规格要求。

问题 3：关于媒体曝光的认定标准

指标要求"活动曝光媒体不少于 10 家"。请明确"媒体"的认定范围（新闻媒体、行业门户、新媒体平台/自媒体公众号是否均予认可），以及验收时以何种凭证认定（发布链接、截图或媒体报道原件）？

答复：媒体形式以上均予认可，认定凭证包括发布链接和报道原件。

问题 4：关于现场人流量的统计口径

指标要求"累计现场人流量不少于 200 人次"。请明确验收时以何种方式统计和举证（签到登记、影像记录或第三方统计），同一观众多次进出是否分别计次？

答复：参与人数统计包括活动签到及影像资料。整体人数应在 200 人左右，允许个别二次进出。

问题 5：关于潮玩市集的商户组织

采购需求要求落实"潮玩市集"系列活动。请明确：（1）市集摊主/商户由谁负责招募组织？（2）供应商是否可向参与商户收取摊位费或合作费用？（3）对摊位数量、品类有无要求？

答复：市集摊位由供应商组织招募，不应收取摊主费用，摊位数量满足 10 家以上，品类围绕潮玩主题尽量丰富。

问题 6：关于活动嘉宾及导师费用

采购需求要求开展“短剧创作沙龙”“内容孵化工坊”等活动。请明确沙龙嘉宾、工坊导师的邀约层级有无要求，其课酬、差旅费用是否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

答复：嘉宾邀约无特别要求，其课酬、差旅费用应当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内。

问题 7：关于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五章商务要求第 4 条要求“提供不少于 100 份活动现场满意度调查问卷(纸质版)”。请明确问卷内容由谁设计、是否需经采购人事先审定，发放对象是否为现场观众即可？

答复：调查表由供应方结合活动内容进行设计，经采购方审定通过后，于活动现场发放给观众进行填写。

问题 8：关于报价要求

请明确投标报价是否需要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请提供分项口径(如策划、搭建、宣传、人力等)的格式要求。

答复：依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要求：需要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且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分项口径(如策划、搭建、宣传、人力等)招标文件未作规定，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问题 9：关于活动时间窗口

采购需求要求全部服务工作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请明确活动的计划举办月份由谁确定、预计何时通知，以便投标人合理编制实施排期。

答复：活动拟于 11 月中旬举办，具体日期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二、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四：匠心传韵 · 潮创未来 ——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澄清答疑部分

问题 1：关于非遗资源的组织协调

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活动现场"设置非遗美食及文创展位不少于 8 个"，并包含非遗音乐、非遗声音体验等环节。请明确：（1）非遗项目方、传承人及相关展位资源，是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如文旅部门)协助协调邀约，还是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自行组织？（2）非遗传承人、参展项目方的出场费用、展品运输及保管费用是否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

答复：非遗项目方、传承人由供应商邀约，非遗传承人、参展项目方的出场费用、

展品运输及保管费用均应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内。

问题 2：关于活动场地

第五章商务要求载明"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请明确：（1）活动场地是由采购人指定提供，还是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租赁安排？（2）场地为室内还是室外，具备何种电力、网络、承重条件？（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等报批报备工作由哪一方负责办理？

答复：活动场地由供应商自行租赁安排，应满足通州区文化园区要求；场地要求不做特别指定；不属于大型活动不涉及报批。

问题 3：关于活动时间窗口

第五章载明活动"于 10 月至 11 月范围内举办，活动周期为 1 天"。鉴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10 月 29 日，请明确：（1）活动计划举办的具体日期由谁确定、预计何时通知中标人？（2）若实际档期压缩至 11 月下旬，筹备周期是否相应顺延?

答复：活动拟于 11 月中旬举办，具体日期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问题 4：关于团队人数要求

第四章《评标标准》人员团队评分项载明"实施团队人数合理（不少于 10 人）"。请明确：（1）该 10 人要求是评审打分导向，还是合同履约阶段的实质性核查条件？（2）履约阶段是否核查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3）活动期临时聘用的执行人员是否计入团队人数？

答复：本项目评分办法中“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同时作为项目履约阶段人员配置考核要求，履约期间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不低于 10 人，保障服务正常开展；正常履约情况下不常态化核查人员社保及劳动关系；若采购人发现服务质量不达标、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时，采购人有权核查项目服务人员相关用工材料；临时聘用的现场执行人员，纳入本 10 人统计范围，由成交供应商统一管理、承担管理责任。

问题 5：关于现场人流量的统计口径

第五章载明“预计吸引市民游客 500 人次以上”。请明确验收时以何种方式统计和

举证，人流指标未达成的处理方式？

答复：参与人数的统计方式包括现场活动签到和影像资料；如活动现场参与人员未达到要求，不予验收合格。

问题 6：关于媒体平台的认定标准

第五章载明“覆盖各类媒体平台 10 家以上”。请明确“媒体平台”的认定范围(新闻媒体、行业门户、新媒体平台/自媒体公众号是否均予认可),以及验收时以何种凭证认定?

答复：媒体认定范围包括中央媒体、市级和区级媒体以及新媒体平台。验收时以宣传报道的链接和截图凭证认定。

问题 7：关于视频拍摄要求

第五章服务内容载明包含“视频拍摄”。请明确需拍摄视频的数量、成片时长、规格及用途(宣传投放、成果存档或工作汇报),以便准确测算制作成本?

答复：拍摄视频 1 个，时长不少于 3 分钟，主要用于活动预热及长期宣传。

问题 8：关于舞美搭建的场地技术条件

第五章要求提供舞美搭建及视听设备的设计、租赁、安装、调试与撤场服务。请明确：(1)场地供电负荷、进场及撤场时间窗口有无限制?(2)是否需第三方出具舞台结构安全检测报告?(3)搭建周期是否可在活动日前 1-2 天进场?

答复：舞美搭建方面无特殊要求。

问题 9：关于非遗美食展位的经营资质与食品安全责任

第五章要求设置非遗美食展位。请明确：(1)现场制售食品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由摊主还是承办方办理?(2)食品安全相关责任如何在采购人、承办方与参展摊主之间划分?

答复：食品摊位涉及的经营许可由承办方办理，相关责任由承办方负责。

问题 10：关于报价要求

请明确投标报价是否需要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请提供分项口径(如策划、舞美设备、宣传、人力等)的格式要求。

答复：依据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中“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要求：需要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且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分项口径(如策划、舞美设备、宣传、人力等)招标文件未做规定，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问题 11：关于方案提交时效的起算点

第五章服务效率条款载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活动策划方案，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请确认上述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还是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答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上述内容是本澄清答疑的全部内容，本澄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答疑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答疑文件为主）。

四、更正内容：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1、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三：短剧主题--运河光影 · 短剧潮玩季）和通州区文化创意活动项目-通州区文化园区品牌建设活动（活动四：匠心传韵 · 潮创未来 —— 通州非遗文化共创季）的需求部分以本澄清答疑更正文件内补充内容为准。

2、原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更正为“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其他内容不变。

4、更正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